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方式出席2人，董事马学锋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伟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514.06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9.50万元，转回存货减值准备100.17万元，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整体变动为计提7,114.39万元。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坏账准备余额进行计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514.06万元。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转回存货减值准备100.17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减值准备余额进行计算，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9.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整体计提减值准备7,114.39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7,114.39万元。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有关要求，推动再生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再生水多元化利用场景实施途径，公司将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取公司下属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在厂区预留空地分别建设郑州市五龙口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以下简称“五龙口示范点”）、郑州市南三环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以下简称“南三环示范点”）。

（1）五龙口示范点：占地约5000㎡，计划新建龙门式全自动洗车机1台、蝴蝶式半自助洗车机2台，全自助洗车设施4台，配备市政洒水车智能取水栓3台，配置3台630kVA箱变、10台160kW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共计20个充电车位，配套建设监控、照明、消防等辅助系统，同时对场地进行铺装、绿化及设置昭示性构筑物等。

（2）南三环示范点：占地约2500㎡，计划新建龙门式全自动洗车机1台、蝴蝶式半自助洗车机2台，全自助洗车设施2台，配备市政洒水车智能取水栓2台；配套建设监控、照明、消防等辅助系统，同时对场地进行铺装、绿化及设置昭示性构筑物等。

3、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839.08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5、项目运作模式：中原环保负责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委托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6、项目回报模式：项目经营期内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通过向用户提供洗车服务收取洗车费及通过向用户提供电动车充电服务收取充电费。

7、项目运营年限：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运营期20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再生水水源优势，有效发挥再生水利用宣传示范作用，推动公司再生水利用和产业持续发展，助力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品牌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保障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孙公司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碳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公司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简称“净化公司”）下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牟县姚家镇规划新城以北区域，郑民高速以南、灌区南干渠以北、省道S223以东、黄坟以西，北临小清河。

（2）建设内容：建设110/10.5kV用户变电站1座；主变压器2台，单台容量为50MVA，110kV出线2回，接自供电公司上级变电站的电源点；10kV出线12回，为新区污水厂、再生水泵站、活性焦再生厂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同时，配备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每台主变4.8Mvar，确保电网功率因数稳定，提升电能质量（最终以设计方案为准）。

3、项目总投资：预估总投资约6,879.91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5、项目运作模式：净化公司与智碳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由智碳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期内运营工作。

6、项目回报模式：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合同期29年，合同期内，智碳公司与净化公司分享电价收益，合同到期移交净化公司。电价优惠价格暂按0.047元/度（含税）计算。

7、项目期限：项目服务期29年，其中建设期1年。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本项目，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运营期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享受相应的节能效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部分设备采购及EPC总承包管理工作，对工程勘测设计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承担设计主体责任；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协助进行本项目EPC总承包管理工作，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负责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志鹏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16日

3、注册资本：2480万元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01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持有智碳公司100%股权。

7、经核查，智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2、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257463.2376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5、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经核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天军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3、注册资本：46000万元

4、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2101-1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50%股权。

7、经核查，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1.2.1 项目服务期29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包含建设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开始时间为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日，如建设期调整，运营期随之调整，服务期不变。

1.2.2 服务期内，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或调整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对项目的合作年限予以强制性要求，则甲乙双方应就服务期限等事宜另行协商，以保证项目的合规性。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服务期确需延长的，甲乙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程序另行协商。

1.4 项目规划用电量

运营期第一年1.35亿度，第二年1.55亿度，第三年2.05亿度，第四年2.05亿度，第五年至第二十九年每年均为2.15亿度。

因政策或甲方上级政府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规划电量变化超出约定区间的，甲、乙双方就节能效益分享另行协商。

1.5.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文件，河南电网输配电价110kV电压等级比10kV电压等级的电量电价优惠0.047元/度，即本协议约定现行优惠价格为0.047元/度（基础价）。

1.5.3 自运营期第三年起，年用电量低于1.5亿度（暂定），完全按照当期政策优惠价格与第三方进行结算，运营期连续三年年用电量低于1.5亿度的（暂定），双方协商可由甲方对项目资产优先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按照提前终止时经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咨询服务公司审计项目资产净值或者尚未摊销的价值确定。

1.5.4 自运营期第三年起，以招标文件规划的年用电量为基础，实际年用电量在基础上下浮动10%内的，节能效益分享机制不变；超出部分的收益按照（实际电量-基础电量×110%）×0.047元/度由甲乙双方按50%：50%分享，超出部分的损失按照（基础电量×90%-实际电量）×0.047元/度由甲乙双方按50%：50%共担，损失部分用以扣减当期甲方应享受的节能效益，直至甲方享受的节能效益为零止。

1.6.1 甲方接入国家电网的一次计量表每月抄表结算电量，为本项目实际用电量认定标准。

1.6.2 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方式：由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机制（第1.5条）将乙方应得部分以服务费的形式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当在每次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进行支付。

4.1 项目所有权

建设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所有权归属乙方，乙方拥有变电系统建成投入运营后协议期内，国家、省、市、区政府给予本项目的补贴均归乙方所有。

4.2 碳交易权

本项目参与输配电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等过程的“碳交易”，所获取的收入或补贴归甲方所有，申报及交易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甲方因使用本项目电力享受国家、省、市、区给予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各项税收优惠、各类补贴等政策，所获收入或补贴均归甲方所有。

五、增资事项

为保障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增资后，海南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本次增资不改变持股结构，增资完成后，海南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碳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增资标的

（1）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21724.86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86号华彩海口湾广场写字楼A栋70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9,738,165.53	187,697,516.91
净资产	163,401,811.98	159,457,806.7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2,677.45	27,417,273.45
营业利润	1,505,097.32	3,316,665.84
净利润	1,244,005.26	3,011,383.69

（2）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鹏

注册资本：248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341,118.07	15,386,918.34
净资产	15,276,277.47	15,342,574.38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6,296.91	-157,425.62
净利润	-66,296.91	-157,425.62

2、增资方案

为确保项目顺利有序推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海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用于海南公司向智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强化污水厂的电力自平衡能力，提高污水厂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减少能源浪费、降低碳排放，具有良好的效益，有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七、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0,418,674.95	2,915,712,622.66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182,436.07	703,848,133.0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209,789.29	645,561,242.14	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391,248.98	-393,528,574.22	-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99	0.7221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99	0.7221	-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2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28,110,981.40	40,062,296,084.9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62,460,313.80	9,835,801,675.99	4.34%

注：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PPP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期，建设期收入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30%；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0.29%，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综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00	0	不适用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63,401,397.00	0	不适用	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5,136,949.00	0	不适用	0
刘长华	境内自然人	0.42%	4,130,215.00	0	不适用	0
张育臣	境内自然人	0.29%	2,806,3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709,700.00	0	不适用	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26%	2,549,700.00	0	不适用	0
叶少荣	境内自然人	0.25%	2,428,900.00	0	不适用	0
江少荣	境内自然人	0.23%	2,213,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4,226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92,107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6,333股。2、叶少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28,9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8,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中原环保MTN002	102200204	2022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4日	49,993.5	2.9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原环保MTN001	102382134	2023年08月16日	2026年08月18日	49,968.28	2.9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原环保MTN002	102300476	2023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4日	49,966.43	3.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中原环保MTN001	102480407	2024年02月01日	2099年12月31日	49,937	3.2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原环保MTN002（科创票据）	102481751	2024年04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99,876.34	2.7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保01	134234	2025年04月24日	2035年04月25日	99,812.93	2.8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原环保MTN001（科创债）	102582152	2025年05月26日	2030年05月28日	49,896.69	2.46%
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3河南债04	2305016	2023年01月10日	2053年01月11日	25,000	3.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34%	73.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5	3.03

三、重要事项

无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固特	股票代码	300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琳琳	赵爽爽	
电话	0532-82293590	0532-82293590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电子信箱	gaolinlin@doright.biz	zhaoshuangshuang@doright.biz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171,968.90	273,898,747.78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32,051.79	68,314,095.33	-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69,077.77	66,924,365.50	-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97,722.94	13,854,367.24	38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5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9.69%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280,688.92	1,124,117,349.97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840,022.36	741,076,222.52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振文	境内自然人	52.51%	80,070,000	60,052,500	不适用	0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7,964,965	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0%	1,375,500	0	不适用	0
宋超	境内自然人	0.67%	1,022,500	1,016,875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976,750	0	不适用	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20,000	0	不适用	0
曹冬海	境内自然人	0.42%	642,6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9%	587,650	0	不适用	0
俞韬阳	境内自然人	0.35%	535,000	0	不适用	0
孟龙	境内自然人	0.34%	522,500	516,87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振文为青岛德沣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曹冬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9,400股，合计持有642,600股；公司股东俞韬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5,000股，合计持有53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等政策的引导下，聚焦核心业务，坚持客户导向和创新驱动，抢抓市场机遇，组织精益生产，强化海外竞争优势，保障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23%。

公司聚焦中高端设备制造市场，保持强劲盈利水平，国际化优势不断凸显。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为39.14%，其中，节能换热装备类产品营收占比76.84%，产品毛利率为37.68%，公司依托高端制造能力，毛利率水平远超同行均值；此外，境外销售营收占比50.16%，境外毛利率为48.98%，全球影响力及品牌价值日益增强。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彰显了未来稳健的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未确认收入订单5.58亿元，同比增长8.35%，其中海外项目订单2.